

所有总理电报差使,或俟各处工程报竣,再行交卸之处,伏候宪台俯赐察批示遵行,实为公便。肃此缕禀,恭叩钧^祺安,仰祈垂鉴。

除禀南北洋商宪、两广督宪外,职道宣怀谨禀。

162 盛宣怀致唐廷枢函

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三日(1886.11.8) 烟台

景星仁兄大人阁下:

查招商局尚有庚和隆产契抵押规银九千三百二十二两一钱九分九厘,前承阁下面谈,曾经禀请粤中大府飭追,并无复信。弟在津时,曾请将案卷检下,以便再行催缴。现将岁阑,结帐在迳,务乞阁下将此卷宗检交严芝楣兄寄烟台酌办。

又,芜局委员刘光廉结欠局中一款,虽于去年结帐时销去,然总办以次欠款均已清厘,未便独于刘光廉从宽免追,致使后人效尤,关系颇大。曾经雨之兄担当数千金了事,又隔一年,杳无消息,亦祈阁下会同雨翁速为催缴,总须面子下得过去,弟亦不为已甚,至前局尚有应付之款,正可藉此应收之款抵用也。琐渎荃神,心感无既,敬请台安,不一。

愚弟盛宣怀顿首。十月十三日。

163 盛宣怀上李鸿章密禀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(1886.12.4) 烟台

太傅中堂夫子爵前:

敬禀者,奉十月二十日电谕,“李金镛谓,可与周冕招股试开黑龙江金矿,当拟妥章。马、沈意见不洽,①沈生马熟,望令和衷商”筹等因。查商局甫经整顿年余,获利甚丰,船只无恙。似不特该局

① 马,马建忠,见前注;沈,沈能虎,字子梅,又作子枚,历任招商局会办、副坐办等。